

G-33 生物化學 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107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高等生物化學（一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</tr> <tr><td>2. 高等生物化學（二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</tr> <tr><td>3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4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5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三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6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四）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7. 前瞻生化產業人才培育暨問題導向實務訓練(一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8. 前瞻生化產業人才培育暨問題導向實務訓練(二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</td></tr> <tr><td>9. 碩士畢業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6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高等生物化學（一）	3	2. 高等生物化學（二）	3	3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一）	1	4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二）	1	5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三）	1	6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四）	1	7. 前瞻生化產業人才培育暨問題導向實務訓練(一)	1	8. 前瞻生化產業人才培育暨問題導向實務訓練(二)	1	9. 碩士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1. 高等生物化學（一）	3																				
2. 高等生物化學（二）	3																				
3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一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
4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二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
5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三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
6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（四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
7. 前瞻生化產業人才培育暨問題導向實務訓練(一)	1																				
8. 前瞻生化產業人才培育暨問題導向實務訓練(二)	1																				
9. 碩士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本所未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

--	--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  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  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6 年 月 日修訂